(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2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23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石程善、王洪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0-12月产量	2023年10-12月销量	2023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4,338.72	3,894.38	13,189.95
牝基胶带	26,163.49	23,503.22	33,126.85
膜基胶带	114,444.49	112,027.80	54,751.61
OPP膜	5,092.91	2,310.50	18,400.04
热熔胶	173.96	166.49	1,968.33
线束胶带	997.28	832.67	2,499.82

注1：胶带类产品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OPP膜和热熔胶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千克；
注2：由于生产OPP膜的拉膜生产线于2022年陆续投产，对外销售渠道处在开拓阶段，故目用比例远高于对外销售比例。鉴于此，在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中，OPP膜采用了销量-产量的口径，随着OPP膜对外销售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预计本年OPP膜的自用比例将继续下降，为更好地反映OPP膜的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将主要经营数据中OPP膜产销率的计算口径改为实际销量/实际产量；
注3：随着热熔胶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将热熔胶单独作为一类产品披露；
注4：随着公司成功通过多家主机厂认证并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线束胶带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将线束胶带单独作为一类产品披露。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2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3.39	3.21	5.61%	-8.87%
牝基胶带	1.41	1.58	-10.76%	-7.84%
膜基胶带	0.49	0.51	-3.92%	-5.77%
OPP膜	7.96	8.70	-8.51%	0.00%
热熔胶	11.82	不适用	不适用	0.77%
线束胶带	3.00	不适用	不适用	-4.76%

注1：胶带类产品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平方米；OPP膜和热熔胶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千克。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3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2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1.27	10.42	8.16%	8.89%
OPP膜	千克	12.51	9.92	26.11%	18.24%
粒子	千克	8.53	9.62	-11.33%	4.02%
丁酯	千克	7.90	7.89	0.13%	0.00%
其他橡胶	千克	13.99	14.35	-2.51%	6.15%
胚浆	千克	5.31	6.93	-23.38%	3.51%
SIS橡胶	千克	11.56	13.44	-13.99%	9.37%
PVC粉	千克	5.42	5.76	-5.90%	1.12%
PP短丝料	千克	6.78	7.09	-4.37%	1.95%

注1：胶带类产品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平方米；OPP膜和热熔胶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千克。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3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2年10-12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1.27	10.42	8.16%	8.89%
OPP膜	千克	12.51	9.92	26.11%	18.24%
粒子	千克	8.53	9.62	-11.33%	4.02%
丁酯	千克	7.90	7.89	0.13%	0.00%
其他橡胶	千克	13.99	14.35	-2.51%	6.15%
胚浆	千克	5.31	6.93	-23.38%	3.51%
SIS橡胶	千克	11.56	13.44	-13.99%	9.37%
PVC粉	千克	5.42	5.76	-5.90%	1.12%
PP短丝料	千克	6.78	7.09	-4.37%	1.95%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	2024年1-3月销量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4,132.06	4,011.82	13,841.83
牝基胶带	22,936.99	23,069.61	33,086.30
膜基胶带	107,071.42	104,464.85	54,891.23
OPP膜	4,151.82	1,231.40	9,780.92
热熔胶	150.83	149.39	1,747.86
线束胶带	664.68	811.48	2,470.18

注1：胶带类产品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OPP膜和热熔胶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千克；
注2：由于生产OPP膜的拉膜生产线于2022年陆续投产，对外销售渠道处在开拓阶段，故目用比例远高于对外销售比例。鉴于此，在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中，OPP膜采用了销量-产量的口径，随着OPP膜对外销售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预计本年OPP膜的自用比例将继续下降，为更好地反映OPP膜的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将主要经营数据中OPP膜产销率的计算口径改为实际销量/实际产量；
注3：随着热熔胶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将热熔胶单独作为一类产品披露；
注4：随着公司成功通过多家主机厂认证并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线束胶带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公司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将线束胶带单独作为一类产品披露。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3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3.45	3.46	-0.29%	1.77%
牝基胶带	1.43	1.45	-1.38%	1.42%
膜基胶带	0.53	0.53	0.00%	8.16%
OPP膜	7.94	8.43	-5.81%	-0.25%
热熔胶	11.70	不适用	不适用	-1.02%
线束胶带	3.04	不适用	不适用	1.33%

注1：胶带类产品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平方米；OPP膜和热熔胶销售单价计量单位为元/千克。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4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3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1.52	10.44	10.34%	2.22%
OPP膜	千克	12.58	9.85	27.72%	0.56%
粒子	千克	8.53	8.68	-1.73%	0.00%
丁酯	千克	7.88	8.85	-6.64%	1.39%
其他橡胶	千克	13.88	12.75	8.86%	-0.79%
胚浆	千克	4.62	6.43	-28.15%	-12.99%
SIS橡胶	千克	11.12	13.14	-15.37%	-3.81%
PVC粉	千克	5.16	5.79	-10.88%	-4.80%
PP短丝料	千克	6.58	6.94	-5.19%	-2.95%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张彦闯先生、杨柳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760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3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7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7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任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断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玲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辉，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晓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新三板1家；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3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年度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上涨3.45%，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冠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5.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经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8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35.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1.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39.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8.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06.6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6.85万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2.3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6万元，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5.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1,470.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0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533.92万元尚未置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560.40万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921.1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33.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91.40万元，